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明玉
電話：06-3901041
傳真：06-2982349
電子信箱：d22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總字第1030426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加班時，核給加班費或補休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，第2點規定略以，加班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，…。第3點：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，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，並以小時為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- 二、次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」，第10點規定略以，加班以補休為原則，但因業務需要無法補休，始得請領加班費。第12點：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，不得合併計算加班時數。
- 三、邇來有民眾陳情，工友在上下班前後半小時內打掃，所屬單位支給加班費，爰有關加班費之支給標準，重申應依前揭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科

